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15:00至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
法有效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 10 名,代表股份 390,246,83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717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89,114,57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529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132,26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8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,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项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89,289,1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546%;反对 957,6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45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7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4205%;反对 957,6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579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

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28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4205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57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28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4205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57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28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4205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57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28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4205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57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 2015 年底制定的三年回报规划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28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

决权总数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4205%；反对 95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57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、邓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汉字集团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